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

刑事警察素质



《刑事警察素质》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



202321736

政法工作者要努力学习马列
主义、我基本原理论不断总结
经验、提高业务水平、素质。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黄火青

千警素質
公安根基

蔣光遠
一九五四年二月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

编委会公安分编委

顾问 柳晓川 石 磊

主任 叶 云

副主任 赵海波

秘书长 何 桂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怀旭 叶 云 任大任 孙占魁

何 桂 孟宪文 赵海波 熊一新

《刑事警察素质》编写组

主 审 柳晓川 叶 云

副 问 卓 枫

主 编 孟宪文 宋浩波

特约撰稿人 于凤玲（第四章）

撰 稿 人

孟宪文（第一章）

孙 阒（第二、九章）

宋浩波（第三、五、六、七、八章）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长足发展，人民民主专政与法制建设的日益加强，所有这一切，都对我们政法战线队伍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我们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根据时代的需要，于1991年倡议编写《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得到了中央政法各部门领导的同意和积极支持，由我会牵头，成立了《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总编辑委员会、聘请雷洁琼、黄火青、马文瑞、蒋先进、王文理、呼延振邦、梁国庆、林准、金鉴、张耕等同志为顾问，由毛铎任总编委主任，王定国、徐一志为副主任，（以下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丁慕英、毛铎、王定国、叶云、齐一飞、张泗汉、林英家、林景仁、柳晓川、徐一志、熊先觉等同志为总编辑委员，为了加强编审工作的对口领导，各部、院相应设立了分编委会。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从1995年起，首批出版共十八分册。分别由群众出版社负责出版发行的计有：《现代交通警察素质》、《现代治安警察素质》、《刑事警察素质》、《预审人员素质》、《法医素质》、《现代武警素质》。由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计有：《检察官素质》、《检察书记官素质》、《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素质》、《法官素质》、《书记官素质》、《法警素质》、《监狱长素质》、《管教人员素质》、《律师素质》、《公正员素质》、《司法助理员素质》、《人民调解员素质》。

本套丛书具有三个特点和优点：第一，时代使命性很强。它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

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法律为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的。第二，具有政法战线的共性和各部门特殊性的统一，每个分册突出了本专业的科学体系，具有鲜明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第三，富有知识性。本丛书各自突出了专业知识，并正确地应用中央有关的方针、政策、原则以及古今中外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事例，真情实感，信息量大，使丛书具有生动性、可读性、普及性、可操作性。它主要是供公、检、法、司、武警干警自修之用，也有利于社会对本部门工作的了解和监督。

本套丛书是政法队伍建设的一个基础性工程，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恳请政法界领导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胜感谢。

《政法战线队伍素质教育丛书》总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侦查和刑事侦查员	(1)
第一节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不能根除犯罪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是打击刑事犯罪的利剑	(6)
第三节 刑事侦查员是辨伪除奸、镇邪惩恶的斗士	(10)
第二章 刑事警察职业素质概述	(15)
第一节 什么是刑事警察的职业素质	(15)
第二节 刑事警察职业素质的基本要求	(17)
第三节 提高刑事警察素质的必要性	(20)
第四节 我国刑事警察队伍和时代的挑战	(23)
第三章 刑事警察的政治素质	(29)
第一节 提高刑事警察政治素质的意义	(29)
第二节 刑事警察政治素质的要求	(34)
第三节 刑事警察政治素质的内容与标准	(37)
第四节 刑事警察在行为中怎样体现良好的政治素质	(41)
第四章 刑事警察的业务素质	(46)
第一节 业务素质在刑事警察职业素质中的地位	(46)
第二节 刑事警察勘查现场的能力	(48)
第三节 刑事警察侦破案件的能力	(57)
第四节 刑事警察的战术意识	(71)
第五章 刑事警察的道德素质	(79)
第一节 道德素质与刑事警察的道德素质	(79)
第二节 刑事警察道德素质的构成与属性	(83)
第三节 刑事警察的道德要求	(87)

第四节	刑事警察的道德修养	(95)
第六章	刑事警察的法律素质	(99)
第一节	法律素质概述	(99)
第二节	刑事警察的法律素质要求	(104)
第三节	刑事警察提高法律素质的途径	(112)
第七章	刑事警察的心理素质	(116)
第一节	刑事警察心理素质的含义	(116)
第二节	优秀刑事警察心理素质的构成	(117)
第三节	刑事警察心理素质的内容	(120)
第四节	刑事警察心理素质的分类	(127)
第五节	刑事警察心理素质的训练	(132)
第八章	刑事警察的知识素质	(134)
第一节	知识的作用和意义	(134)
第二节	知识的本质与内涵	(137)
第三节	知识的种类与二重性	(138)
第四节	刑事警察的智能结构	(146)
第五节	刑事警察知识素质的构成	(148)
第九章	刑事警察职业素质的培养	(151)
第一节	刑事警察素质培养意识	(151)
第二节	加强领导是刑事警察素质培养的关键	(157)
第三节	刑事警察素质的自我培养	(161)
第四节	刑事警察素质培养的组织	(163)
第五节	刑事警察素质培养的原则和方法	(166)

第一章 刑事侦查和刑事侦查员

第一节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还不能根除犯罪

一、犯罪伴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

犯罪,作为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特有的社会现象开始滋生、蔓延,直至今日。原始共产主义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劳动,使个人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成为可能。又由于社会分工和剩余产品的交换,相应地出现了私有制。私有制的产生,使人的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获取、掠夺、占有更多物资的欲望在人的观念中产生。这既提供了进一步提高生产力的动力,也鼓励了一部分人掠夺他人财物占为己有的欲望,因而也就出现了战争和犯罪。当时的统治者为了维护大量占有财物的权力,反击掠夺和打击犯罪,开始建立尽可能强的国家机器,但是犯罪并不会因此消失或停止,在欲望的驱使下仍然会继续存在。恩格斯曾精辟地指出:“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①所以各种社会形态的统治阶级都把对付犯罪作为维护其统治的一项重要措施。从古至今,哲学和社会科学中的众多先哲和学者们,从苏格拉底、柏拉图、孔子、孟子到孟德斯鸠、卢梭;从圣西门、傅立叶到马克思、恩格斯,无不把劝人从善弃恶,揭示犯罪的本质,探索没有犯罪的美好社会途径作为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最后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16页。

有马克思主义对此做出了正确的回答：只要阶级社会仍然存在，世外桃源，理想中的乌托邦都只能是一种空想，犯罪仍然在人类社会的各个方面、各个阶层、各个地方继续肆虐。

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犯罪现象

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有一个很长的过渡时期，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因为是过渡时期，社会主义自然兼有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两种社会结构的特点，两种社会生产关系的因素共存。我国的社会主义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直接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是初级阶段特征更明显的社会主义。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是：已经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经济制度；建立了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另一方面社会的生产力还比较落后，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还有较大差距；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还存在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主义、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的影响；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将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国际右翼势力和西方的腐朽思想不断进行渗透活动。

在这样一个具有两重性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产生刑事犯罪，并在某些因素的作用下，一定时期可能出现犯罪高峰，就不奇怪了。这个时期的刑事犯罪表现出如下一些规律和特点。

（一）以侵财为目的的各种暴力犯罪、经济犯罪占刑事犯罪中的大多数，被害人损失财物的数额日趋增大。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的中国发生了巨大变化，经济出现了举世瞩目的高速发展。伴随空前活跃的经济活动，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畸型超前消费现象，这就刺激了一些不法之徒的贪婪欲望。他们疯狂进行盗窃、抢劫、诈骗等犯罪活动，妄图通过犯罪致富，过不劳而获的奢侈生活。另外，在拜金主义和

享乐主义的诱发下，一些已经绝迹的恶性犯罪和社会丑恶现象也死灰复燃。

（二）受资产阶级思想腐蚀引起的严重刑事犯罪发案增多。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和共产主义思想在进行激烈较量，如果思想工作和教育抓得不紧或者出现失误，资产阶级思想就会诱使一些人走上犯罪道路，这在机关、学校以及军内人员的犯罪上表现得尤为明显。80年代初，各种资产阶级思想流派冲击我国，自由主义思潮泛起，这不仅引起1989年的动乱，而且也成为许多严重刑事犯罪发生的重要原因。一些人热衷于个人奋斗，追求个人价值，当极端个人主义的愿望或要求受到抑制时，就铤而走险，报复社会。有的人未被提级，或者没被选派学习，或者自恃有才没被重用就搞恶性爆炸，或盗抢枪支，滥杀无辜。

（三）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产生的新矛盾诱发的犯罪增多。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在建立新体制，改革旧体制的过程中，一方面改革必将触及一些人的利益，会出现新与旧、开放与保守、快富与慢富、腐败与反腐败等新的矛盾，出现一些新的不平衡；另一方面，由于旧体制的弊端和新体制的不完善，以及管理制度与法律的不健全，在解决新矛盾时，如稍有疏忽，就可能引起犯罪或其他社会问题。

（四）刑事犯罪活动日趋智能化、有组织化、流窜化、跨国化，作案手段更加狡诈、凶残。

改革开放使我国与国际社会的交往日益扩大，这种交往带动了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其间在引进资金、技术和管理方法的同时，西方的腐朽意识、犯罪手段也不可避免地渗透进来，常可通过录象带、影碟等传播媒体，对不法青少年产生极坏的影响和腐蚀作用。另外，境外的犯罪分子、黑社会成员也千方百计地混入

境内，与国内的不法分子相勾结，猖狂进行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加重了社会治安的严峻局面。

上述情况说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步伐在阔步前进；另一方面也出现了社会犯罪增多的复杂局面。为了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国刑事侦查部门和刑事侦查人员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三、犯罪是社会的“瘟疫”和“毒瘤”

新中国成立后，包括实行改革开放方针以来，我国社会治安总的形势是稳定的，这是中外众多人士所公认的。没有一个基本稳定的社会秩序，社会经济怎么能以两位数的速度飞跃发展呢？据报载：当年某任美国大使夫妇曾骑自行车在北京街头游览，试问当今世界，美国大使能在几个国家这样悠哉游哉，饱享雅兴呢？

另一方面，受国内外诸多因素的影响，社会治安状况的发展变化具有起伏式的规律。新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社会治安的“黄金时期”，但80年代以来我国社会治安状况出现了严峻的情况，刑事犯罪数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部分地区在某个时期甚至出现了相当严峻的局面。一些群众把治安问题作为社会焦点提出来，强烈要求打击犯罪，改善治安。以爆炸、持枪犯罪为主的严重暴力犯罪时有发生，以谋财为目的的杀人、抢劫、盗窃犯罪不仅日趋增多，而且危害越来越大；侵吞国家、集体巨额资财的经济犯罪造成的损失惊人；贩毒、走私、伪造等犯罪分子境内外勾结，为害极甚。这一切恶行，对正在高速发展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产生了严重的干扰和破坏，它的危害主要表现在：

1. 破坏社会秩序稳定，使人们产生不安全感，危害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搞好改革开放。因此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是保证经济建设高速度发展的基础。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而

稳定则是改革发展的基本条件。社会稳定是由多方面因素构成的，其中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是实现社会稳定最重要的条件之一。因为一起严重的刑事犯罪可能震动一方，在一个地区甚至几个省区造成人心惶惶；大量的多发性普通刑事犯罪得不到遏制，就可能导致人人自危，群众夜不安寝，白天不能安心工作，严重干扰日益高涨的建设热情。所以没有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就不可能为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创造一个安定的环境。

此外，刑事犯罪日益严重造成的社会环境不稳，还可能给国外反动势力和国内反革命分子造成可乘之隙，他们可能趁机行动，危害人民政权，这也是不可忽视的。从西方一些主要国家看，犯罪问题解决得如何也是决定政党竞选成败的一个重要因素。一些政党在竞选中常把公民对打击犯罪不力的不满作为攻击执政党的重要筹码，同时标榜自己对付犯罪的良策，以捞取选票。所以，不能低估犯罪对国家政治稳定的破坏作用。

2. 毒化社会风气，危害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两手抓，缺一不可。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是有效防止和减少犯罪的根本途径，反之，就会出现犯罪滋生的条件，使犯罪活动趋增。犯罪现象增多和性质日益严重，反过来又会直接危害精神文明建设，腐蚀一批又一批青少年走上犯罪的道路，所以精神文明建设的成败和犯罪现象的多少互为因果。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既要全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又要强化揭露和打击各种犯罪行为的力度。

刑事犯罪是唯利是图、尔虞我诈、贪婪残忍、不劳而获等剥削阶级腐朽、丑恶人生观最集中的反映，对意志薄弱、是非判断能力不强者的有极大的腐蚀作用，极易诱发他们去犯罪。犯罪分子谋取了不义之财，必然要挥霍、恣意享乐，从而为毒、嫖、赌、黄等社会丑恶行为的复生提供了条件，使“六害”泛滥；而为了维持这些丑恶的享乐，又促使一些人去进行新的犯罪，在社会机体

中造成一种恶性循环。

3. 造成人民生命和公、私财产的巨大损失。

现代犯罪出现智能化、集团化、流窜化等明显趋势，这些特点反映在犯罪后果上就是危害日甚。犯罪活动直接侵害的第一是人，第二是物。我国每年有几万人被杀害，全国要损失几十亿到上百亿的财富。有的犯罪分子动不动就对被害者“满门抄斩”，有的一杀十几人、几十人。以谋财为目的的盗窃、抢劫以及各种经济犯罪活动，不仅手段更加狡诈恶劣，而且侵害的数额愈来愈大，一次犯罪动辄窃掠或骗取几万元、几百万元、甚至上亿元。1990年北京亚运会举办得十分成功，举世赞誉，人民满意。但就在运动会进行到高潮时，10月2日在广州白云机场发生了一起劫机案，撞毁三架飞机，死伤几百人。据后来报载，中外为三架飞机承保的保险公司赔偿9千万美元（当时约合人民币6亿元，这还不是这起案件损失的全部）。海内外爱国人士热情捐赠、小学生把买冰棍的几角钱也节省下来捐献给亚运会，最后捐赠总数也不过6亿多元，与上述犯罪造成的损失相差无几。

以上仅从几个主要方面分析了刑事犯罪对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危害之烈。实际上，刑事犯罪对社会和公众造成的物质、精神、身体上的伤害是多方面的。为了振奋精神，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强国，必须强化同刑事犯罪的斗争，在抓紧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上，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特别是刑事侦查部门的职能作用，提高广大刑事侦查人员的职业素养，及时揭露、证实犯罪，不断增强打击刑事犯罪的力度。

第二节 刑事侦查是打击刑事犯罪的利剑

对付现代刑事犯罪活动，单靠某一个部门、某一项专门工作

是很难奏效的。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公安机关认真执行了群众路线与专门工作相结合的方针。这一方针既符合打击刑事犯罪的基本规律，又是具有我国特色的刑事侦查工作特点的具体体现。40年来的实践证明，人民群众的支持与配合，是同犯罪作斗争取得重大成绩的关键因素。

人民群众的支持，社会各界以及公安机关各职能部门的协同作战自然重要，但是必须看到，刑事侦查部门在揭露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发挥着骨干与攻坚的作用，刑事侦查工作是一把尖刀，是公安机关一项十分重要的专业职能。

一、我国刑事侦查工作的悠久历史

中国从什么时候有了刑事侦查工作，现在还没有确切的考证结论。但是据《周礼》记载，先秦时期已经有了掌管刑事狱诉的司寇和掌管巡察犯罪的司稽。到了秦代，据湖北云梦县出土的秦简《封诊式》所载，勘验犯罪现场的知识已经达到一定的水平。如果没有较长时间的实践积累，《封诊式》中对《赋死》《穴盗》等记叙是难于完成的，可见我国的刑事侦查工作开始之早。

秦以后，我国陆续出现了具有更高水平的刑事侦查方面的著述和案例汇编，如《疑狱集》《折狱龟鉴》《洗冤集录》等。另外民间流传的包公等一批清官、神探式人物办案的传说，都说明我国刑事侦查工作早在千余年前就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到了元代至明清时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和国外警察建制的不断传入，已经出现了专门的警察机构，刑事侦查工作在维护封建统治和社会治安中发挥出日益重要的作用。

国民党统治时期，为了维护反动独裁政权，镇压革命运动，在全国系统建立了警察机构，并且还并行建立了特务机构。在这个时期，刑事侦查工作主要出于反动统治的需要而得到了完善和强化。一些留学西方的刑事侦查专家写出了融中外侦技知识于一体的刑事侦查学著述。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人民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党中央和各级政府十分重视人民公安机关的建设。建国初期在抓好恢复经济和“镇反”、“肃反”的同时，强有力地打击了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全国出现了十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由于打击刑事犯罪的任务不重，刑事侦查工作较长时期隶属于治安部门。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境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刑事犯罪数量趋多，手段趋恶、损失趋大，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公安机关以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目标，强化了刑事侦查工作，建立了专门的刑事侦查工作机构，并且出现了一批反经济犯罪、处置严重暴力犯罪、查缉毒品等专业队伍。在国家经济和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带动下，通过深化改革，我国刑事侦查队伍的专业能力、科技水平都达到了较高的层次，成为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力量。

二、我国刑事侦查工作在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危害社会稳定的因素来自诸多方面：有国外右翼反动势力“和平演变”的阴谋，有国内教育失误可能带来的消极后果，有体制变革的冲击可能引起的新矛盾，还有宗教方面、民族事务方面的问题等；但是更直接、更具体的对社会稳定的破坏要首推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了，它所产生的恶果和损失更令人触目惊心。所以说刑事犯罪尤其是严重刑事犯罪是社会的“瘟疫”和“毒瘤”。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部门，作为政府的一个执法职能部门，担负着揭露、证实、打击刑事犯罪的重任，是切除社会“毒瘤”的特殊力量，是社会这棵“大树”上的“啄木鸟”。具体讲，刑事侦查工作的性质和地位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刑事侦查工作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作

保卫国家安全和巩固人民政权，人民军队是柱石；法庭和安全机关等都是重要的手段。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机关，自然肩负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责任。“国家安危，公